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3H027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153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TCYJS2022H179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2年9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就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055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3]055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期间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期间内获得的批准

2022年11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召开2022年第100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网站公示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2.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

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2.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2.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2.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713.64 万元、9,326.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7,175.05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3.1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2MA4UR54AXR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俊雄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比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周俊雄 | 1,021.80 | 51.09% |
| | 周俊杰 | 978.20 | 48.91%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7日 | |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 |
| 登记机关 |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金华毕方贰号发生部分合伙人的退伙与入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1MA2MPF9Y36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出资总额 | 32,860万元 | | | |
|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5.00 | 0.35% |
| |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500.00 | 25.87% |
| | 郎洪平 | 有限合伙人 | 5,600.00 | 17.04% |
| | 陈家良 | 有限合伙人 | 5,250.00 | 15.98% |
| | 杨凯翀 | 有限合伙人 | 4,200.00 | 12.78% |
| | 赖栋安 | 有限合伙人 | 3,787.00 | 11.52% |
| | 王明旺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 | 10.65% |
| |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3.04% |

| | | | | |
|-------------|--|-------|--------|-------|
| | 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叶丽娟 | 有限合伙人 | 808.00 | 2.46% |
| | 汪小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3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15日 | | |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 | |
| 登记机关 |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

3.3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和歆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宁波和歆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MA2AHM0U8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6室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出资总额 | 8,248万元 | | | |
|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21% |
| | 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48.4966% |
| |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48.4966% |
| |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47.00 | 2.9947%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3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至2038年3月20日 |
| 登记机关 |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除上述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和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四、2022年7-12月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交易

4.1 2022年7-12月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4.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交易金额（万元） |
|----------------|--------|------|------------------|
| 湿法无纺布 | 设备销售 | 协议定价 | 607.08 |
| 合计 | | | 607.08 |
| 2022年度营业收入 | | | 37,175.05 |
|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63% |

2022年度，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607.08万元，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3%，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系根据关联方需求而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毛利率进

行对比的方式核查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向双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2.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951.51 |

4.2.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万元） |
|-------|-----------|----------|
| 郑建 |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 45.72 |
| 胡美琴 |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 3.52 |
| 合计 | | 49.24 |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歆，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4.2.4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期间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郑建 | 二元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 5,000.00 | 2022年4月6日 | 2025年4月6日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湿法无纺布 | 应收账款 | 15.40 |

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主要由关联销售所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4.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5.1.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80 号 | 上城区杭政工出[2022]18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0,393.00 平方米 | 2072 年 12 月 4 日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 地块工业用房项目 | | | | | |

5.1.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他租赁相关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承租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用途 | 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权证号 |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
|----|---------|-----|------|--------------------------------|------------|----------------------------------|----------------------------|----------|
| 1. | 徐国荣、沈雪南 | 发行人 | 员工宿舍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诗方轩 17 幢 1 单元 1602 室 | 126.73 平方米 |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 (2019)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7243 号 | 是 |
| 2. | 刘敏、彭秋霞 | 发行人 | 员工宿舍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万家名城 8 幢 2 单元 2501 室 | 139.36 平方米 |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6587607 号 | 是 |
| 3. | 林加连 | 发行人 | 员工宿舍 |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东湖臻悦 1 幢 416 室 | 48.95 平方米 |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 闽(2020) 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 否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房产租赁中第 3 项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

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5.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 X 射线成像的图像采集设备及方法 | 发明 | ZL2021 10226403.8 | 2021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锂电池极片净涂层量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 发明 | ZL2022 10616142.5 | 2022 年 6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片材分切的缺陷定位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ZL2022 10733492.X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双光频闪的薄膜针孔和亮斑缺陷识别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ZL2022 10733496.8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叠片电池的极片错位检测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ZL2022 10856138.6 | 2022 年 7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自标定面密度检测仪及其标定方法 | 发明 | ZL2022 10894117.3 |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片材检测的一体化工业相机 | 发明 | ZL2022 11015341.7 |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多线扫描图像传感器的高速频闪图像处理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ZL2022 11224626.1 | 2022 年 10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5.2.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保护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箔材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1452983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 2 | 发行人 | 箔材智能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1581536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新增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期间内新增租赁物业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各项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6.1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年份 | 履行情况 |
|-----|------------------|-----------|--------------|--------|------|
| 1.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光学测量仪器 | 2,013.25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2.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相机、镜头 | 2,835.15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3. | 义北机械[注 2] | 机加件 |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 2022 年 | 已履行 |
| 4. |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 放射源 | 2,428.80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5. |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线扫描传感模块 | 3,193.80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6. | 杭州瀚久科技有限公司 | 阀门 |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 2022 年 | 已履行 |
| 7.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机电平台 | 1,008.00 | 2022 年 | 已履行 |
| 8. |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 放射源 | 1,250.30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9. |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 微焦点 X 射线源 | 1,938.27 | 2022 年 | 正在履行 |
| 10. | 东莞仕达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 模组 | 669.92 | 2022 年 | 已履行 |
| 11. | 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机加件 |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 2022 年 | 已履行 |
| 12. | 浙江曼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主机及配件 |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 2022 年 | 已履行 |
| 13. | 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 | 电控箱、操作台等 |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 2022 年 | 已履行 |

[注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6.2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验收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4,182.70 | 2022 | 已履行 |
| 2. |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 2,388.50 | 2022 | 已履行 |
| 3.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1,662.50 | 2022 | 已履行 |
| 4.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 1,543.30 | 2022 | 已履行 |
| 5. |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2022 | 已履行 |
| 6.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 1,156.00 | 2022 | 已履行 |
| 7.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 891.85 | 2022 | 已履行 |
| 8.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6] | 890.80 | 2022 | 已履行 |
| 9. |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 686.00 | 2022 | 已履行 |
| 10. |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 582.90 | 2022 | 已履行 |
| 11. |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注 7] | 571.50 | 2022 | 已履行 |
| 12. |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8] | 570.00 | 2022 | 已履行 |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等；

[注 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注 7]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注 8]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 框架协议， 无具体合同 金额 | 2022 年 5 月 10 日 | 正在履行 |
| 2. |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 795.40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正在履行 |
| 3. |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正在履行 |
| 4. |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603.20 | 2022 年 3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5. |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679.20 | 2022 年 8 月 9 日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89.00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正在履行 |
| 7. |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1,028.05 | 2022 年 5 月 5 日 | 正在履行 |
| 8. |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 636.00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 |
| 9. |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84.00 | 2022 年 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10. |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96.00 | 2022 年 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11. |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 570.00 | 2022 年 8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12. |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 708.00 | 2022 年 7 月 14 日 | 正在履行 |
| 13. | 江西鑫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 648.00 | 2022 年 8 月 5 日 | 正在履行 |
| 14. |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534.00 | 2022 年 7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 |
| 15. |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66.30 | 2022 年 12 月 2 日 | 正在履行 |
| 16. | MINHANPAPERJSC （明安造纸股份公司） | 654.40 | 2022 年 10 月 6 日 | 正在履行 |
| 17. |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24.00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622.80 |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正在履行 |
| 19.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710.69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正在履行 |
| 20. |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 562.40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正在履行 |
| 21. |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 570.00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

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6.3 借款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双元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 5,000.00 |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正在履行 |

6.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

6.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6.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80,000.00 | 13.77 | 29,000.00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00,000.00 | 9.50 | 120,000.00 |
| | | 150,000.00 | 3.56 | 7,500.00 |
|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60,400.00 | 8.56 | 108,120.00 |
|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 押金保证金 | 195,024.00 | 4.63 | 58,507.20 |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期末余额 (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
|------------|----------|---------------------|----------------------|-----------------|
| | | 154,763.00 | 3.68 | 7,738.15 |
|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20,000.00 | 5.22 | 11,000.00 |
| 合计 | — | 2,060,187.00 | 48.92 | 1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577,292.67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 13%、6%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

8.2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8.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8.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8.2.3 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房产税优惠，减征幅度 100%。

8.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征幅度 80%。

8.3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补助方 | 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发行人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1,014,135.4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2 | 发行人 |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 922,500.00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 号） |
| 3 | 发行人 | 2021 年度一企一策 | 403,500.00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上财[2022]102 号） |
| 4 | 发行人 |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380,000.00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 |

| 序号 | 受补助方 | 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 | | | [2022]21号) |
| 5 | 发行人 |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 266,000.00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 |
| 6 | 发行人、弘泽机械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24,000.00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
| 7 | 发行人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81,500.00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
| 8 | 发行人 | 稳岗稳就补贴 | 119,854.51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
| 9 | 发行人 |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 100,000.00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
| 10 | 发行人 | 制造业奖励 | 40,000.00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
| 11 | 发行人 | 知识产权补助 | 30,000.00 |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申请征集的通知》 |
| 12 | 弘泽机械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6,000.00 |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
| 13 | 发行人 | 上城区2021年度 | 5,100.00 |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 |

| 序号 | 受补助方 | 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 | 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 |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 号） |
| 14 | 发行人 | 杭州市科技创新补贴 | 3,000.00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杭科合[2018]8 号） |
| 15 | 发行人 | 商贸补贴 | 1,500.00 |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统计运行监测预警及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知》（上商务[2022]17 号） |
| 16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资助 | 960.00 |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 申请征集的通知》 |
| 合计 | | | 23,498,049.92 | —— |

8.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1.1 2022年7-12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人数 | 比例 |
| 员工总人数 ¹ | | 447 | 100% |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养老保险 | 429 | 95.97% |
| | 医疗保险 | 429 | 95.97% |
| | 工伤保险 | 430 | 96.20% |
| | 失业保险 | 429 | 95.97% |
| | 生育保险 | 429 | 95.97%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 429 | 95.7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14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新入职员工、3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1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¹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9.2.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9.3 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24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